

南區區議會

「會見市民」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議員有關南區區議會「會見市民」計劃的實施情況，並尋求各議員贊同繼續推行這項計劃。

背景

2. 「會見市民」計劃於 1982 年開始推行，用以加強南區區議會與區內居民的溝通聯繫，並藉此為市民提供向區議員尋求協助的渠道。

3. 在 1997 年 1 月以前，「會見市民」計劃的安排是由各議員輪流當值，定期會見市民，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則協助行政及秘書工作。鑑於近年大部分議員自行設立辦事處，因此居民與區議員可更直接溝通和聯繫，以致利用「會見市民」計劃與區議會議員會見的個案大為減少。有見及此，南區區議會於 1996 年 10 月的會議上，就上述計劃的實施情況作出檢討。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以及讓有關的安排更富彈性，南區區議會通過取消定期會見市民的形式，並以較簡化的安排取代，而有關的新安排則由 1997 年 1 月開始運作。在新安排之下，市民如欲會見議員，可透過南區民政事務處或區議會秘書處與有關的議員聯絡，以便安排會見。而有關的行政及秘書工作仍由南區民政事務處及區議會秘書處負責。此外，要求約見議員的方法亦張貼於區內各個區議會報告板及區議會網頁，以供市民閱覽。有關處理「會見市民」計劃個案的程序詳載於附件一。

/.....

現時情況

4. 由 1997 年 1 月 1 日至 1999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共處理的個案共八宗，其中包括交通及運輸、環境、小販及街市、土地及個人問題等事宜。至於由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共處理的個案共三宗，並且已圓滿解決，其中包括教育、房屋及個人問題等事宜。有關個案的性質載於附件二(A)至(B)。另外，由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期間，透過「會見市民」計劃共處理的個案數字為零。

5. 上述數字反映居民已習慣透過區議員辦事處與議員直接溝通和聯繫。然而，為了讓市民有更多渠道與議員接觸及溝通，建議以現行的安排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徵詢意見

6. 請各議員 –

(a) 備悉文件內容；以及

(b) 考慮贊同以現行的安排繼續推行「會見市民」計劃。

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1 月

「會見市民」計劃個案處理程序

1. 市民可親臨或致電南區區議會秘書處或南區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提出有關安排約見區議員的要求；
2. 區議會秘書處會把市民的要求作簡單紀錄，並會根據市民所屬的選區或按其意願，聯絡有關的區議員，並安排約見的時間和地點。會見的地點可以在有關議員的辦事處或南區民政事務處各分區辦事處；
3. 如果市民要求，秘書處亦會提供區議會議員的聯絡電話，以方便市民直接約見區議員；
4. 如果安排在南區民政事務處的辦事處會見，則區議會秘書處人員或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會擔任秘書，紀錄會見的談話內容；
5. 區議員在接見市民及了解個案後，如認為有需要，可建議直接把個案轉介有關的政府部門跟進，如有需要，亦會轉介至區議會或其屬下的委員會處理；以及
6. 個案的跟進工作完成後，須獲得南區區議會主席的同意，方可結束有關個案。

個案類別及要求會見議員的原因
(1.1.1997 至 31.12.1999)

個案性質	個案數目					總數
	詢問	投訴	請求援助	建議	其他	
1. 房屋	-	-	-	-	-	0
2. 交通及運輸	-	1	-	1	-	2
3. 環境	-	1	-	-	-	1
4. 醫療及衛生	-	-	-	-	-	0
5. 教育	-	-	-	-	-	0
6. 治安	-	-	-	-	-	0
7. 小販及街市	-	-	1	-	-	1
8. 社會福利	-	-	-	-	-	0
9. 土地事宜	1	-	1	-	-	2
10. 大廈管理	-	-	-	-	-	0
11. 個人問題	1	-	1	-	-	2
12. 其他	-	-	-	-	-	0
總數	2	2	3	1	0	8

個案類別及要求會見議員的原因
(1.1.2000 至 31.12.2003)

個案性質	個案數目					總數
	詢問	投訴	請求援助	建議	其他	
1. 房屋	-	-	1	-	-	1
2. 交通及運輸	-	-	-	-	-	0
3. 環境	-	-	-	-	-	0
4. 醫療及衛生	-	-	-	-	-	0
5. 教育	-	-	1	-	-	1
6. 治安	-	-	-	-	-	0
7. 小販及街市	-	-	-	-	-	0
8. 社會福利	-	-	-	-	-	0
9. 土地事宜	-	-	-	-	-	0
10. 大廈管理	-	-	-	-	-	0
11. 個人問題	-	-	1	-	-	1
12. 其他	-	-	-	-	-	0
總數	0	0	3	0	0	3